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　奇偉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基鴻
相　對　人　關孝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73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4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